

**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**  
**2023-2024 年度全港學界精英田徑(團體)比賽**  
**參賽學校注意事項**

**1. 比賽資料**

日期	時間	地點
3 / 5 / 2024 (五)	0900 – 1800	灣仔運動場
18 / 5 / 2024 (六)(補賽)	0845 - 1400	

**2. 參賽資格及人數**

- 2.1 獲邀參賽學校男女子組各 24 隊(港九地域 12 隊及新界地域 12 隊)  
公開報名外卡名額為各個人項目 8 個，首 8 名最佳成績運動員獲分布參賽資格(獲邀請參賽學校可派出一名運動員以外卡身份參與個人項目)
- 2.2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**兩項**個人項目。
- 2.3 不論以獲邀參賽學校身份或以外卡身份報名，每所學校於各個人項目上最多只有**兩名**運動員參賽。獲邀參賽學校代表，不能參與外卡提名。
- 2.4 各個人項目參與人數不多於 32 人。  
若以外卡身份報名的第九名或往後名次的運動員成績與第八名相同，賽會將會增加該項項目的參賽名額。

**3. 換 人**

- 3.1 運動員因生病或受傷而有註冊醫生紙證明者，可在比賽當日向主委申請換人，該被替補之運動員將不能參加當天的任何比賽。入選決賽之運動員不准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，如賽事為直入決賽除外。
- 3.2 外卡名額運動員不設替補。

**4. 運動員註冊**

- 4.1 運動員必須已註冊及在比賽時出示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 2023 - 2024 年度運動員註冊證。未能出示註冊證者不准出賽。而違反註冊條例之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- 4.2 本賽事屬中國香港田徑總會(田總)認可賽事，如運動員成績須獲田總認可，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田總註冊號碼。若發現虛報資料，其成績將被取消資格，並有機會被處分。
- 4.3 註冊詳情請參閱田總網頁 [https://www.hkaaa.com/tc/athlete\\_registration\\_intro.php](https://www.hkaaa.com/tc/athlete_registration_intro.php)
- 4.4 田總屬會運動員可向田總申請註冊；如非田總屬會運動員，請先帶同田總註冊運動員申請表前往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蓋印，再自行向田總辦理手續。

**5. 細 則**

- 5.1 比賽規則  
除另行規定外，全部採用中國香港田徑總會依據世界田聯(WA)制定最新之比賽規則。
- 5.2 器材
  - 5.2.1 所須器材由場地供應。
  - 5.2.2 跳高及擲標槍釘鞋釘長不能超過 9mm，其他項目為 7mm。

### 5.3 \*\*\*\*報到程序 \*\*\*\*

- 5.3.1 各參賽學校到場後，請派負責老師前往記錄室報到及領取該校的號碼布。
- 5.3.2 大會不設現場宣布報到時間(召集時間將依照運動場展示板大鐘)，運動員請依時帶同學界証及號碼布自行前往召集處報到：(召集處設於 8 號看台)**  
**運動員須到召集處報到，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；**  
**如不依時往召集處報到者，即當作缺席棄權論。**

項目	開始報到	報到結束
徑賽	項目開始前 25 分鐘	項目開始前 15 分鐘
田賽	項目開始前 45 分鐘	項目開始前 35 分鐘

- 5.3.3 兼項：如運動員兼項有衝突時，按 WA 技術規則 4.3 進行，但離開前或回來後必須知會裁判。
- 5.3.4 每名參賽者將獲發一張號碼布參賽（兩天比賽均須使用）。如比賽日需要補領號碼布，請到記錄室辦理，補領號碼布費用為港幣 50 元一張。

### 5.4 田賽項目

- 5.4.1 項目三級跳加設 11 米或 9 米之起跳板供運動員選擇，選後不得改變。
- 5.4.2 試跳高度、跳高起跳高度和每次升幅：  
女子組：  
跳高起跳高度為 1.35 米，試跳高度為 1.3 及 1.55 米；1.35 至 1.6 米每次調整高度為 5 厘米，1.6 米或以上每次調整高度為 3 厘米。  
男子組：  
跳高起跳高度為 1.6 米，試跳高度為 1.55 及 1.75 米；1.6 至 1.8 米每次調整高度為 5 厘米，1.8 米或以上每次調整高度為 3 厘米。
- 5.4.3 跳高項目不進行決名次跳(Jump off)。

### 5.5 徑賽項目

- 5.5.1 由於大會使用起跑資訊系統，參加四百米或以下賽事之運動員必採用蹲踞式起跑及使用起跑器。
- 5.5.2 初賽成績最佳前八名會進入決賽，決賽運動員線道分配如下：  
三次抽籤排定分道如下：  
大會會將排列前四名的運動員或隊伍抽籤排定 3、4、5、6 線道；排列第五、第六名的，抽籤排定 7、8 道。排列最後兩名的運動員或隊，抽籤排定 1、2 道。
- 5.5.3 直入決賽  
如報到時參賽運動員不超過 8 名/隊，所有運動員/隊伍直入決賽，並於原定決賽時間舉行，線道將以抽籤排定。
- 5.5.4 接力項目 - 提交名單  
請於接力項目比賽報到時間於召集處提交接力隊運動員名單，逾時遞交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 6. 計分方法

名 次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
個人項目得分	9	7	6	5	4	3	2	1
接力項目得分	18	14	12	10	8	6	4	2

- 6.1 若名次相同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。
- 6.2 團體總成績應包括各項賽事名次分數及標準分。標準分只給予初賽成績達到標準之運動員，賽事為直入決賽除外。所有參賽運動員（包括外卡運動員）的成績，都計算團體總

成績內。

標準分: 個人項目 : 獲 1 分、接力項目 : 獲 2 分

- 6.3 如總分相同，則計算同分隊獲金牌數目多寡而定名次，如再相同則計算同分隊獲銀牌數目，如此類推。

## 7. 成績公布及獎項

- 7.1 請學校自行掃瞄場刊內的二維碼，獲取當日比賽之成績。二維碼只供比賽當日使用，全日之比賽成績將於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載到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網頁 ([www.hkssf.org.hk](http://www.hkssf.org.hk)) 內。
- 7.2 每組設男女子團體冠、亞、季、殿獎，得獎學校可獲頒發獎杯。
- 7.3 每項個人項目均設冠、亞、季、殿獎，得獎運動員可獲頒發獎牌及證書。
- 7.4 每隊接力得獎隊伍均獲六枚獎牌及四張證書。
- 7.5 破紀錄之運動員可獲頒發證書，證書將於賽後郵寄至學校。
- 7.6 大會獲 Eco Lifestyle Fitness (HK) Ltd贊助獎品予各項冠、亞、季、殿獎 (個人及接力項目)。

## 8. 運動員服裝

所有參賽運動員須穿上印有該校校徽或簡寫之田徑運動服裝。接力隊隊員須穿著同色同款之運動上衣，違例運動員不准參加比賽。

## 9. 場外協助

- 9.1 如非比賽運動員，禁止進入比賽場區。比賽期間，教練禁止進入比賽場區與運動員溝通。運動員橫過跑道時必須留意比賽情況，如有阻礙或影響其他參賽者將被警告，嚴重者將會被直接取消比賽資格。
- 9.2 在比賽場區內禁止使用任何電子通訊器材。違規者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10. 上訴

- 10.1 只有受有關影響的學校可進行上訴。由負責老師於宣布有關項目成績公布 30 分鐘內以書面交予大會，並繳交上訴費用港幣 200 元。如上訴得直費用將全數退還。其他人士上訴均不受理。
- 10.2 關於技術性事宜及賽例之演繹，由總裁判決定，如有上訴將交由上訴委員會作最終決定。
- 10.3 關於有關賽事管理工作，應呈交主委決定。而賽會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。

## 11. 熱身安排

所有熱身活動應在熱身區進行。

## 12. 灣仔運動場使用守則

- 12.1 參賽運動員在完成比賽後必須立即離開田賽場區。  
標槍和鐵餅項目可能發生意外。運動員必須待在等候區，直至開如比賽才能進入投擲區。  
參加中長跑項目的選手亦應特別注意鐵餅項目。鐵餅圈位於 200 米起跑線的拐角處。  
場地提供的鐵餅圍網並不能百分之百保證安全。
- 12.2 除指定的工作人員和參賽運動員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田賽場區（草地區域）。田賽場區已用塑膠帶圍封，所有指定工作人員將配戴證件或背心以便辨識。如有學校的老師或學生不遵守此規定，該學校將有可能被取消資格。

**12.3 小食亭 A (早上 9 時開始營業)**

灣仔運動場內小食亭經營者擁有在運動場內售賣的特許權。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運動場進行銷售、轉售或免費分發。

**13. ECO 產品介紹及體驗**

贊助商 ECO Lifestyle Fitness (HK) Ltd 將於場地地下「健身室」中擺放協助肌肉放鬆及恢復的器材，由職員在場講解使用方法，歡迎在場人士參觀及親身體驗。

**14. 其他**

**14.1 灣仔運動場內嚴禁使用航拍。**

**14.2 灣仔運動場將不提供停車位。**

**14.3 運動會參加者之入場時間為上午 7 時 45 分。**

~ 完 ~